

法 学 体 系 初 论

陈 春 龙

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大好形势的推动下，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工作蓬勃展开。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问题，被提了出来。这是一个事关法学全局的重大理论问题，很有研究和讨论的必要。众所周知，任何科学体系的形成，都是需要一个过程的。我国法学体系的建立，更需要全体法学工作者作出长期艰巨的努力。本文仅就法学体系与法系、法律体系的关系作些论述，冒昧提出我国法学体系的初步设想，以就教于法学界诸位同志。

什么是法学体系

体系，指若干有关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而构成的一个整体。体系的概念可以应用于整个自然界，如恩格斯说过：“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①也可以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某一领域，如工业体系，农业体系，理论体系，语言体系等等。举凡世界上较复杂之事物或群体，一般都有自己的体系，并且在总体体系下还可分成若干层次的分支体系。

科学是一种体系，它是人们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在科学这个总的知识体系下存在着自然科学体系和社会科学体系，社会科学体系下又有文学体系、史学体系、经济学体系、政治学体系和法学体系等等之分。

法学体系，亦称法律科学体系、法学理论体系，它是在一定的法学思想和原则的指导下，由各部门法学组成的一个科学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社会科学中的不少学科都研究法，专门研究法的法学本身又分为若干部门，形成一个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有机体系。古往今来的法学，如中国古代的法学、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法学、近现代资产阶级各种流派的法学等等，虽各有特点，情况不一，但都在各自的长期研究中形成了自己独立的体系。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指导下，在我国立法、司法、守法、法制宣传、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个法学，从它的各个部门到它的整体，都应该有自己的鲜明特点和完整体系。认真总结我国三十多年来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实践经验，参考和借鉴其他法学中科学合理的因素，对当前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景作出科学的预测，对每个学科带规律性的基本问题作出周密的论证，对法学各个学科之间的联系作出恰当的阐明，促使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形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9页。

是摆在我国法学工作者面前的迫切任务。

法系与法学体系

鉴于我国法学界对法学体系问题的研究尚未充分展开,要建立我国自己的法学体系,首先必须分清法系、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法系,亦称法族,英文为Genealogy of Law,法文为Généalogie de Droit。Genealogy和Généalogie渊源于希腊文geneos,原指一定的谱系,如家谱、世系之类由具有源流关系的若干事物组成的一个体系。^①法系是资产阶级法学家创造和使用的一个法学概念。自十八世纪中叶比较法学产生以来,法学家们的视线逐渐从本国的法律制度扩展到世界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在对各种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根据法律制度的渊源、内容、形式和特点,将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归纳和总结为几个类型,每一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尽管存在差异,但在总的方面却可以归属于同一体系,即归属于同一“法系”。

由于各个法学家划分法系的角度和标准互不相同,法系的划分也就呈现多种多样的情况。一般说来,初期对法系的划分主要有五大法系和十大法系两种方法:

五大法系包括——中华法系(亦称中国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亦称伊斯兰法系、穆罕默德法系、回回法系),大陆法系(亦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英美法系(亦称英国法系、英吉利法系、普通法系)。

十大法系的内容除包括上述五大法系外,还有埃及法系,巴比伦法系,犹太法系,波斯法系和希腊法系。其中将前五种法系称为活的法系,后五种法系称为死的法系。

后来对法系的划分一般又采用下述两种分法:

三大法系——普通法系(即英美法系),法典法系(即大陆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

五大法系——英美法系,大陆法系,阿拉伯法系,社会主义法系和发展中国家法系。

法系是对各国法律按其内容和形式的某些特点所作的划分。划分时当然得以该国的法律制度、法律体系为依据,但又与该国的法律体系不能混同。一国的法律体系是就该国法律制度的内部结构而言,法系则是国际上将该国的法律制度归于哪一类型。法系的划分是由国际法学界公认的,不是自封的。

法系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指出同类国家的法律传统和法的历史渊源。这种法的历史渊源,既有来自本国的,也有来自他国的。凡属同一法系的各国之间,一般都有某些共同的法律渊源。

法系的划分范围,随着法学研究的深入和国际间政治、经济、文化、科学交往的发展,由西方国家扩大到东方国家,由发达国家扩大到第三世界国家,由资本主义社会扩大到社会主义社会,由现行的法律制度扩大到历史的法律制度。法系范围的扩大,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制度和第三世界国家法律制度在国际政治生活中地位的增强和作用的扩大。

法系的划分,有助于明确指出某一类国家的法律不同于另一类国家的法律,这一历史阶段的法律不同于另一历史阶段的法律,对于比较法学的发展和各国间的往来起着促进作用。完全否认“法系”在我国法学研究中的地位,是不适宜的。

在目前关于法系和法律体系的讨论中,一些同志忽视了法系与法律体系之间的区别,将

^① 参见陈朝壁:“中华法系特点初探。”《法学研究》1980年第1期。

二者混为一谈；另一些同志又过分强调二者的区别，忽视了它们间的紧密联系。如果将两种看法互为补充，并就有关概念和范畴作进一步深入的考察和研究，问题是不难解决的。

关于法系与法学体系之间的关系，二者在各自具有一定的体系这一点上是共同的。但法系是以各国的法律制度为划分对象，我们这里论述的法学体系，则以一国国内的法学诸学科为对象；法系通常由一国而波及数国，我们这里论述的法学体系则仅限于一国的范围之内；法系的划分由国际法学界公认，而一国法学体系的确立则主要地属于该国法学界的事务。总之，法系与法学体系是两个概念。弄清二者的联系和区别，是建立我国法学体系的条件之一。

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

法律体系，亦称法体系、法的体系、法制体系。它是以一个国家的宪法为基础，对所有现行法律分门别类而组成的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

法律体系由各项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施行细则、有权的法律解释等全部法律文件组成。这些法律文件本身形式是否完备，由这些法律文件组成的各个部门法是否门类齐全、系统完整，是建立严密的法律体系的基本因素。各种法律规范之间和谐一致，相辅相成，在同一方向上发挥作用，是建立严密的法律体系的关键所在。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加紧立法工作，尽快建立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既是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发展我国法学研究、建立我国法学体系的需要。

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赖以存在的基础和前提。其主要表现有下列三方面：

1)法学的产生依赖于法律的产生，无法律即无法学。当人类社会发展到某个很早的阶段上时，社会日常经济生活产生了一种客观需要，要求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对法律的需要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强烈，制定法律的工作也日渐具有专门性和技术性，日渐要求对法的实际方面和理论方面作出评价和探讨。因此，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恩格斯在这里对法学产生的历史条件的分析，从文章的全文来看，显然是就西方法学的历史来说的。但对我们探讨其他地区法学的起源，也有指导意义。比如关于我国古代法学产生于何时的问题，目前虽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起源于周朝，一种认为起源于春秋战国，但在我国法学产生于奴隶制法律之后这一点上并无不同。

2)法学体系的建立决定于法律体系。法律体系中部门法的划分是法学体系中划分具体学科的基本依据。如有宪法即有宪法学，有刑法即有刑法学，有民法即有民法学等等。

3)法律体系的改变导致法学体系的改变。如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大多数西方国家的法学体系中，并无经济法学。随着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随着各种经济法规的制定和经济法作为部门法在其法律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经济法学在西方一些国家的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也就相应地被确定下来。

当然，法学体系决定于法律体系，并不是说法学体系只能消极被动地反映和服务于法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体系，而能积极地对法律体系的健全和完善起促进作用。

法律体系由各部门法组成，部门法则由各项同类或相近的法律文件构成。以某一基本法律为主体，加上若干层次的各项法律，才构成一个比较完善的法律部门。以我国民法为例，民法至目前为止尚无一项基本法律。因此，民法作为部门法来说，其构成形式很不完善。作为部门法的民法的不完善状况，势必影响我国法学体系中民法学的发展。但是，没有基本法律并不等于没有任何民事法规。为适应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生活的需要，建国以来，国家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各种形式的大量单行民事法规，这就为我国民法学的建立提供了基础。古今中外的有关民法的基本原理、规律、概念和范畴，在经过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筛选和归纳后，又成为我国民法学的重要营养。近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生活的崭新进展，经济体制的许多变革，经济法规的大量制定，促使我国法学界对民法学的诸多基本问题，如是否制定民法，制定什么样的民法，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和经济法的关系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将我国民法学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法学体系中民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对我国经济法和民法的制定，促使作为法律体系中部门法的民法的成熟，从理论观点到立法实践等各方面都给以了卓有成效的指导和帮助，显示了法学体系对于法律体系的积极促进作用。除民法学外，刑法学的研究对我国刑法的制定，宪法学的研究对我国宪法的完善，都起了重要作用。因此，法律体系中各部门法的完善与否，与相对应的法学学科的研究息息相关。

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尽管有以上紧密的联系，二者又存在着显著的区别：

从上层建筑的分类讲，法律体系属于政治法律制度，法学体系则是科学，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人们在一定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形成一定的政治关系。政治关系体现在各种政治制度中，体现在政权、法制、军队、警察、法院、党派团体等全部国家机器和政治结构中，法律在其中居于重要地位。因此，法律体系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它的形成、确立、发展和变化直接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法学体系则是学术问题，属于科学的范畴。科学，尤其是作为社会科学的法学，尽管与政治密切相关，但科学有自己发展的规律和形式，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不受一时一事和眼前利益的影响，研究和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给现实生活指出正确的方向。

从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的表现形式讲，某个国家在某一时期的法律体系只有一个。这是因为法律只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的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专一性和排他性，决定在某一时期的法律体系只能是一个，而不能有几个；法学体系则不然。在阶级社会中，除统治阶级外，还有众多的被统治阶级。无论哪个阶级，一般又会分成若干阶层。国家法律的统一并不妨碍各个阶级、各个阶层存在的各种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属于统治阶级的法学家所设想和提出的法学体系，固然与统治阶级的意志保持一致，但由于阶层不同和观点差异，也会形成不同的法学体系，再加上非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提出的法学体系，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就可能出现多种法学体系并存的局面。西方国家各种法学流派长期共存、互相争论的现象，就说明这一点。在我国，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由于法学研究不够深入，目前尚未出现不同的法学流派。如果说有的话，那也只是一派——即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注释法学派。流行的一种看法认为，写进法律条文中的规定，一定是正确而齐全的。只要对法律条文能够看懂并理解得当，就可以为所能发生的各种问题提供现成答案。因之，法律制定出来以后，对法律条文的宣传和解释就成了法学工作者的重要任务。当然，对我国现行法律进行注释、分析、阐述和宣传，既是法学发展旅途的必经阶段，不经此不可能向高级阶段迈进，而且也

是我国目前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法学界对于这种注释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但是,可以预料,这个阶段尽管还要持续相当时日,而从法学发展史上看,我国法学终究是要跨出这一阶段的。

从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内部关系上讲,宪法是根本大法,规定国家各方面的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或法律的某一规定,如果同宪法相抵触,则破坏了整个法律体系内部的和谐一致。所以,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和决定的地位。那么,依据宪法建立的宪法学是否在法学体系中也居于同样的地位呢?不然。在法学体系中,起着统帅和指导作用的是法理学(即法学基础理论)。在某一法学体系中,其他任何部门法学都必须以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原则和规律为指导,法理学的概念和范畴适用于一切部门法学,任何部门法学都不得违背法理学的精神。否则,即组成不了内部和谐统一的法学体系。

既然宪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为什么在依据法律而建立的法学体系中,宪法学不能保持其同等地位而让位于法理学呢?从根本上说,这是由作为政治制度的法律与作为科学的法学之间的区别所决定的。政治与科学各有其规律,不能套用照搬。法理学研究各种法律和法律现象的基本的、普遍的概念、范畴、原理和规律,其他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都是只研究适用本部门的概念和规律。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它与各部门法学相比不能不居于支配地位。此种情形不只表现在法学中,在哲学、文学、史学、经济学中,也都是研究其基本理论部分的学科居于重要地位。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理论的作用,认为理论一旦被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无穷无尽的力量。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基本原理都集中反映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法理学之中。法理学的地位和作用,居于包括宪法学在内的各部门法学之上,是很自然的。

最后,从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包括的部门讲,由于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一般不能将它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列入某国的法律体系之内。但国际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部门,却应该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弄清了法系、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准确地使用概念,就为我国法学体系的建立铺平了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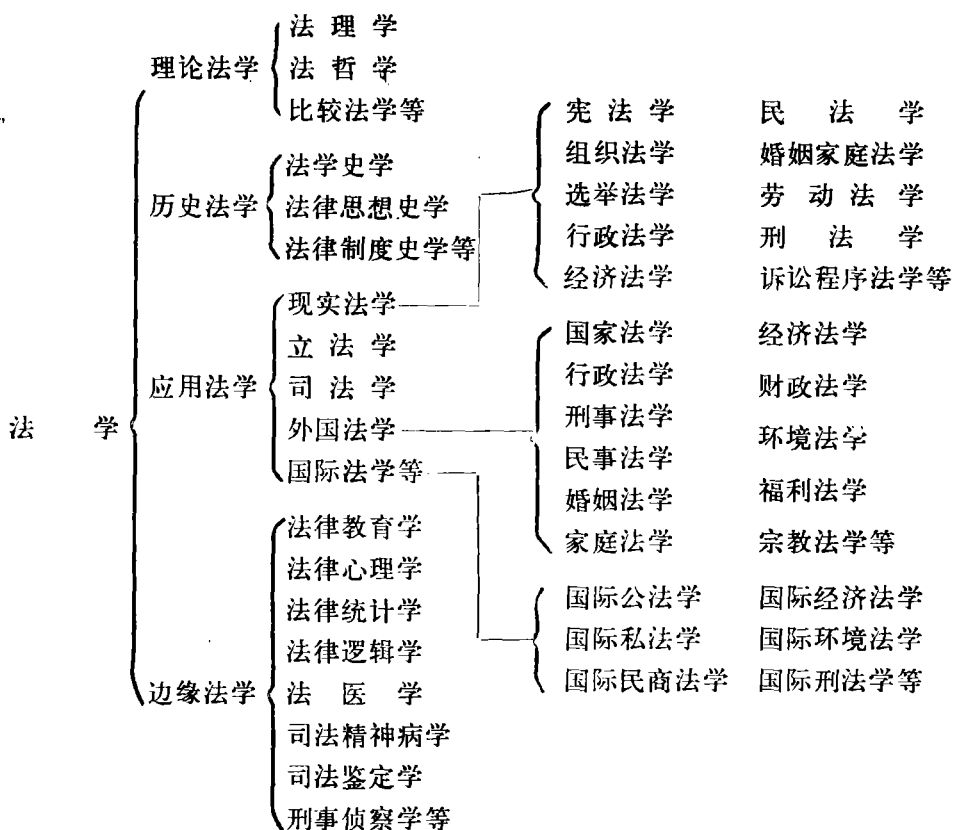
我国法学体系的初步设想

法学体系,从其研究对象——法律由经济基础所决定来讲,是不能由人们随意创造的。离开以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客观需要的任何法学体系,都经不起实践的检验。但是,从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相对独立性讲,法学体系又是人们在遵守客观规律的条件下通过长期深入的研究而形成的。

所谓建立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包含下列意思:

- 1) 阐明我国法学研究的对象、方法、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
- 2) 规定我国法学的分类;
- 3) 阐明各部门法学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我们认为,我国法学体系的构成,应该借鉴其他法学体系的长处,但主要地还是应从中国法学研究的现状出发,充分反映中国的特点,并尽量作到简明扼要、脉络清晰、条理分明、体系完整。据此,我们设想的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由三个层次、各部门法学和各种具体学科所组成:



在第一层次中，我们将整个法学综合归纳为理论法学、历史法学、应用法学和边缘法学四类。这样划分的目的，是考虑到法学门类众多，头绪纷繁，如按其基本特征大别为四类，或能使眉目清楚一些。当然，由于纷繁多样的社会现象之间，有着各种错综复杂的联系，任何试图对其进行分类的作法，都不可能十全十美，无懈可击。只不过看哪一种分类法比较地接近客观实际，比较地易于为人们所接受罢了。

理论法学是法学体系中抽象性和普遍性较强的一类部门法学的总称。

历史法学是资料性和规律性较强的一类部门法学的总称。

应用法学则以针对性和实践性见长。之所以称这类部门法学为应用法学，并不是说它们没有各自的理论（如刑法学有刑法理论，经济法学有经济法理论，国际法学有国际法理论等等），而只是指这些理论同上述理论法学有所不同：它们主要是研究国内或国际的现行法律规范及其制定和执行情况。这些规范和情况，相对说来是比较具体的，同社会实践直接联系的。而理论法学则相对说来是比较抽象的，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毛泽东同志说：“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①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只是停留在纯理性的阶段上。虽然从科学研究的角度讲，这种基础性、理论性的研究是不可缺少的，但不用它指导实践，加以应用，其意义和作用即受局限。法学产生于法律，法律起源于应用。故就基本方面讲，法学是一门应用的科学。失去应用性，法学本身也就所剩无几了。所以，在法学的所有学科中，应用法学是内容最丰富、研究最深入的一类学科。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7页。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类思维的进步，人们对各种事物间相互联系的认识愈加深刻。对某一学科的研究往往突破自身局限，站在诸学科之上的高度，从整体和联系上把握事物的本质。因此，随着科学的发展，在科学研究上同时出现了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两股潮流。高度分化的潮流使得研究的对象愈来愈窄、愈来愈专，使各学科之间的分工愈来愈细、愈来愈严格；高度综合的潮流又使得各学科之间相互渗透、相互结合，注重对各学科间的联系和交界部位的研究，使边缘科学、横断科学和综合科学层出不穷。正是在后一股潮流的推动下，形成了边缘法学。

边缘法学是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交接而产生的一类部门法学的总称。边缘法学同应用法学一样，具有针对性和实践性的特征，也是一类应用法学。之所以把它从应用法学中单列出来，是考虑到它在具有针对性和实践性的同时，还具有其他应用法学所没有的边缘性、交叉性。正是这一特殊性质，使它在整个法学体系中赢得一席之地。

总起来看，这四类法学中，前两类侧重理论性，后两类侧重实践性。

第二层次由各部门法学组成。

各部门法学中，法理学作为一门部门法学，一方面，同其他部门法学一样，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另一方面，它与其他所有部门法学关系最密切，在各部门法学中居于主导和统帅的地位。

法哲学在这里是作为与法理学并列的一门部门法学列入法学体系之中。传统意义上的法哲学只是法理学的别名，未真正在哲学的意义上使用，而法学领域中存在的许多问题，却有待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规律和范畴的角度进行阐释和论证。抛弃陈旧的、名不符实的法哲学概念，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建立和发展一门真正的法哲学，是有必要的。

长期以来，对法学史学的研究未受到应有重视。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有其本身发展变化的历史。研究这种历史的法学史学，应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第三层次是部门法学下属的具体学科。

上表只列举了现实法学、外国法学和国际法学的具体学科。这是因为，这三个部门法学下属的具体学科众多，自成系统，并不是说其他部门法学没有下属的具体学科。如法理学、法学史学、立法学和法律教育学等所有的部门法学，也都可以按照时间、国别或其他标准划分为若干具体学科。

部门法学下属具体学科的划分，对于法学教学中课程的设置，对于法学研究中课题的选择，都有指导意义。

由上述三个层次组成的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分开来看，是分门别类的各个部门法学和各个具体学科，各有其不同的研究对象；合起来看，则是一个层次分明、结构完整、和谐一致的有机体系。

和谐一致，是构成任何体系的内部要素。法学体系的和谐一致，除必须重视其结构形式外，根本的还是要看组成该体系的各部门法学、各具体学科是否贯彻法理学的基本原则，看各部门法学和各具体学科本身的结构和体系是否严密完整。体系本身也是多层次的。除整个法学有自己的体系外，每一部门法学，每一具体学科都有自己的科学体系，而在各部门法学之间、各具体学科之间又存在着若干互相交叉重叠的情况。因此，各部门法学和各具体学科本身体系的和谐一致，是整个法学体系和谐一致的基础。